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Hongkong Electric Holdings Ltd.

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

董事局主席報告

中期業績

二零零五年集團首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溢利,經扣除稅項及作管制計劃調撥後, 為港幣二十二億八千七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點四。期內儘管香港電燈 有限公司溢利低於去年同期水平,但集團其他業務,特別是海外業務的溢利貢獻理 想,達港幣三億一千三百萬元(二零零四年為港幣二億二千九百萬元),遠遠抵銷有 關影響。

中期息

董事局宣佈二零零五年度中期息為每股五角八分(二零零四年為五角八分)。股息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派發予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 份持有人。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停止辦理過戶手續。擬收取中期息之人士,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前 向股權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業務

期內香港的經濟狀況雖然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但由於天氣較為清涼,售電量較預期為低,加上受多項節約能源計劃的影響,導致今年上半年的售電量與去年相若。

南丫發電廠擴建工程進展良好,第九號發電機組的主廠房及275千伏開關站已大致完成,煙囱及地底設施的工程,以及機組設施的安裝工作亦正按計劃進行,配合發電機組在二零零六年年中投產。

由深圳至南丫發電廠長達九十三公里的海底氣體管道已鋪設完成,管道可望於二零 零六年五月接收天然氣。位於深圳的液化天然氣站則仍在興建當中,預期於二零零 六年六月落成。本集團持有上述氣站百分之三股權。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八年的財務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行政會議通過,當中涉及至二零零八年五年內的工程項目,資本開支總額約港幣一百二十億元。有關開支實屬必需,以確保港燈可繼續滿足客戶電力需求及改善環境。獲批的項目包括在南丫發電廠擴建部分安裝一台300兆瓦天然氣發電機組及擴建部分的配套設施;將一台燃油發電機組改裝為燃氣機組;於南丫島大嶺設立一台具商業規模的800千瓦風力發電站;以及為兩台燃煤機組加裝煙氣脱硫裝置及改裝低氮氧化物燃燒器。此計劃並未包括涉及二零零八年後投產的資產之資本開支。

港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就政府於一月底推出的《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一階段諮詢文件》提交回應文件,陳述在一系列相關課題上的意見。政府共收到七百六十六份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的書面回應,以及一百七十五個在網上專題論壇發表的意見。當中大部份有表達意見的人士認為,應以維持可靠及安全的電力供應為首要目標,以及支持延續《管制計劃協議》形式的安排。港燈對此表示高興,並認同這些觀點。

海外業務方面,集團的澳洲業務繼續維持良好表現。售電量上升及營運效率持續提升帶來穩健的財務表現,然而早前當地遇到特大風暴,令供電可靠性受到影響。 ETSA已於五月與監管機構完成分銷價格檢討,新收費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為期五年。Powercor和CitiPower亦正進行同樣的檢討,新收費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在泰國,Ratchaburi Power Company在籌建容量達1,400兆瓦的燃氣電廠項目上,取得顯著進展。項目的所有環境批核已獲通過,建造許可證已批出,而一份有關設備供應及建造的合約亦已經達成。電廠建造工程預期於明年年初展開,並於二零零八年投產,而項目融資工作亦已進入後期階段。

收購英國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股權的工作於六月完成。該公司是英國八個受監管的氣體分銷網絡之一,集團持有百分之十九點九權益。

董事局主席報告(續)

展望

本港經濟持續好轉,若配合較正常的天氣情況,將可繼續刺激用電量。公司仍以進一步提升生產力,營運效率及改善環境為首要的工作目標。然而,燃煤價格仍然值得關注,因為現時的購煤合約價格,雖遠低於近期煤價歷史高位,令客戶得以受惠,但仍遠較歷年來的正常水平為高。

政府計劃於本年年底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工作,以助制訂二零零八年管制計劃協議屆滿後的監管模式。我們期待有關諮詢工作的展開,並歡迎有此機會繼續就這重要課題參與理性討論。

海外業務方面,我們有信心集團正面對的挑戰可完滿解決。這些挑戰包括要在澳洲 Powercor及 CitiPower的電價檢討工作中取得滿意的結果;在泰國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順利完成融資及開展建造工程;以及確保英國 Northern Gas Networks在股權易手初期達到營運及財務指標等。我們從管理這些業務取得寶貴的經驗,加上集團強健的財務狀況,令我們可繼續物色能提供穩定收益而風險在可接受水平的投資機會。

本人謹此向董事局同寅、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致謝,感謝他們竭誠服務,努力不懈及 在各方面貢獻良多,並感謝股東一直的支持。

主席 麥理思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財務回顧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期內之資本開支為港幣十五億三千四百萬元,該資本開支主要以內部資源及向外貸款支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五十二億二千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二十九億九千七百萬元),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無抵押之遞延應付賬項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向外貸款之增加主要由於收購英國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百分之十九點九權益已在六月完成。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集團藉著當期時的低利率環境發行了第二系列十年期之港幣五億元定息票據,其票面息率為年息四點一五厘及還款期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承擔但未動用之信貸總額為港幣二十六億二千三百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五十三億七千六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流動資金達港幣十五億八千四百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十四億二千一百萬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股東資金)為百分之三十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三十一)。

庫務政策及資本結構

集團繼續確保以各種不同而又優越的財務資源提供業務所需資金,及已承擔之信貸安排和營運現金已足夠應付再融資及業務發展之資金需要。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向外貸款為港幣一百五十二億二千萬元,其結構如下:

- (一) 百分之五十六以港元為單位或透過有效對沖為港元及百分之四十四以澳元為單位或透過有效掉換為澳元;
- (二) 百分之七十九為銀行貸款,百分之十七為資本市場工具及百分之四為供應商信貸;
- (三) 百分之二十二貸款在一年內償還,百分之五十八貸款償還期為二至五年及百分之二十貸款償還期超越五年;
- (四) 百分之七十為定息或上限息類別及百分之三十為浮息類別。

財務回顧(續)

集團的庫務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交易。根據庫務指引採用遠期合約、利率及外匯掉期合約以管理外幣交易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超過百分之九十九之交易風險已作對沖或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海外投資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已安排當地貨幣借款或將外幣借款掉換為當地貨幣以對沖部份之外匯風險。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和利率期權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履行的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等值一百五十二億八千四百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百零五億九千八百萬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給予聯營公司的開發保證而作出擔保合共港幣 三千三百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三千五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就附屬公司之財務承擔合共港幣等值八十五億四千二百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一十一億三千六百萬元)而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在該或有債務中,港幣八十二億四千一百萬元已反映在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就一項電費貸款計劃合共港幣一百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萬元)及就一項於租約期滿日之港幣二億一千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億一千萬元)設備租賃而向第三者作出擔保。

僱員

集團繼續採用按員工表現以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市場薪酬水平以確保薪酬具競爭力。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四億四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四年為港幣四億六千八百萬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二千零一十三名(二零零四年為二千零八十三名)。集團並無優先認股計劃。

集團除給予大學畢業生、見習技術員和學徒完善培訓課程外,亦提供語言、電腦知識、與本行業有關的先進技術及各樣與工作相關的訓練課程,藉此增加員工多方面的技術和知識。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計	- 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計 重報
營業額 直接成本	三	5,363 (1,993)	5,327 (1,98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營運成本 財務成本		3,370 482 (409) (298)	3,338 439 (351) (302)
經營溢利	四	3,145	3,124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59	184
除税前溢利		3,404	3,308
收益税	五	(659)	(637)
除税後溢利		2,745	2,671
管制計劃調撥撥入:	六		
發展基金 減費儲備		(458) —	(481)
		(458)	(481)
股東應得溢利			
香港業務 海外業務		1,974 313	1,961 229
總數		2,287	2,190
中期股息	七	1,238	1,238
每股溢利	八	107分	103分
每股中期股息	t	58分	58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計	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百萬元計
非流動資產			重報
固定資產 一物業、機器及設備		38,219	38,982
- 在建造中資產	九	5,088	3,810 42,792
租約土地)[43,307 2,452	2,484
聯營公司權益其他投資		9,127 1,620	8,914 39
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50 336	296
遞延税項資產		56,893	54,525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	516 1,448	466 1,069
燃料價條款賬 銀行結存及其他流動資金	+-	1,125 1,591	1,197 1,426
		4,680	4,158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	(1,276)	(1,282)
銀行透支一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流動部分		(7) (3,234)	(5) (1,400)
本期税項		$\frac{(393)}{(4,910)}$	$\frac{(229)}{(2,91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frac{(4,310)}{(230)}$	1,2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56,663	55,767
計息貸款		(11,324)	(10,832)
遞延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衍生金融工具		(443) (457)	(569)
客戶按金遞延稅項負債		(1,476) (5,340)	(1,455) (5,237)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frac{(105)}{(19,145)}$	$\frac{(102)}{(18,195)}$
減費儲備			(10,173)
發展基金 資產淨值		$\frac{(458)}{37,060}$	37,572
資本及儲備		37,000	31,312
股本儲備	十三	2,134 34,926	2,134 35,438
тт нч		37,060	37,57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計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計
		, , , ,
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淨額	3,429	3,327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132)	(1,229)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34)	(1,9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63	15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21	46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84	6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其他流動資金	1,591	615
銀行透支-無抵押	(7)	(4)
	1,584	611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計	股本	股本溢價	匯兑 儲備	對沖 儲備	收益 儲備	股息	總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一早期呈報 一更改會計政策的影響 (參閱附註二)	2,134	4,476	428 (79)	-	28,278 (205)	2,540	37,856 (284)
一已重報	2,134	4,476	349		28,073	2,540	37,572
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 第三十二號及 第三十九號 引起的影響 (參閱附註二)				(119)	(268)		(387)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一已重報	2,134	4,476	349	(119)	27,805	2,540	37,185
换算下列各項的匯兑差額 一海外附屬公司 一海外聯營公司	: - -	_ _	(4) 13	_ _	_ _		(4) 13
現金流對沖的公平 價值變動		<u> </u>		105	14		119
在股本權益直接確認 的淨收益	_	_	9	105	14	_	128
本期溢利					2,287	<u> </u>	2,287
本期確認的收益及 開支總額	_	_	9	105	2,301	_	2,415
已核準並派發之 上年度末期股息	_	_	_	_	_	(2,540)	(2,540)
中期股息(參閱附註七)					(1,238)	1,238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134	4,476	358	(14)	28,868	1,238	37,060

港幣百萬元計	股本	股本溢價	匯兑 儲備	對沖 儲備	收益 儲備	股息	總數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一早期呈報 一更改會計政策的影響	2,134	4,476	513	_	25,776	2,412	35,311
(參閱附註二)			(69)		(182)		(251)
一已重報	2,134	4,476	444 _		25,594	2,412	35,060
換算下列各項的匯兑差額 一海外附屬公司 一海外聯營公司	: –	_	(59)	_	_	_	(59)
(已重報)			(33)				(33)
在股本權益直接確認 的淨開支	_	_	(92)	_	_	_	(92)
本期溢利(已重報)					2,190		2,190
本期確認的收益 及開支總額	_	_	(92)	_	2,190	_	2,098
已核準並派發之 上年度末期股息	_	_	_	_	_	(2,412)	(2,412)
中期股息(參閱附註七)					(1,238)	1,238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134	4,476	352		26,546	1,238	34,746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一. 審閲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計委員會作出審閱。

二. 編製的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 之有關要求所編製而成。

除以下所述外,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四年全 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採納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準則。以下所載為適用的新準則,而二零零四年度的賬目已經根據有關規定重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七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八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一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二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四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六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八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

財務報表的早列 存貨 現金流量表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以及差錯 資產負債表日以後事項 建造合同 收益税 分部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和賃 收入 僱員福利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借款費用 有關連人十披露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每股盈利 中期財務報告 資產耗蝕 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無形資產

二. 編製的基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 香港 (SIC) 解釋第三十二號 香港解釋第四號

投資物業 業務合併 無形資產 一 互聯網費用 租賃 一 就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的確定

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一、二、七、八、十、十一、十二、十四、十六、 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七、 四十號及香港 (SIC) 解釋第三十二號對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改變。概 括而言, 這些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捐益表及綜合權 益變動報表內若干旱列有所影響,及對賬目中若干資料披露有所影響。

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三號後,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以往,正商譽是以直 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限攤銷。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的條文,集團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採納這些進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資 產淨值並沒有構成影響。

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香港解釋第四號後,有關租約土地的會 計政策有所改變。在以往,租約土地及樓房是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列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香港解釋第四號的條文,凡土地及樓 房的租約,應在租約開始時參照租賃中土地租賃權益與樓房租賃權益的相對 公平值,按比例分為土地和賃與樓房和賃兩部分。土地和金按成本列賬並於 租賃期內攤銷,租賃樓房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採納香港會計 進則第十七號及香港解釋第四號按未來適用決處理,管理層採納香港會計準 則第十七號及香港解釋第四號不以追溯方法處理的主要原因是採納這些會計 準則對本集團並沒有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後,有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會計政策 有所改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的條文,按權益法確定所佔聯營公 司之虧捐將擴大至包括其他長期非股本權益,而該長期非股本權益實質是屬 於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已追溯處理。

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後,有關非 衍生財務資產、非衍生財務負債及對沖活動之衍生工具等金融工具的確認、 計量、不再確認、呈列及資料披露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三十九號的條文,視乎金融工具之分類而定,金融工具將按攤銷成本或公 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之變動扣自損益表或計入儲備內。本集團根據香港會 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可豁免重報比較數字,故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起。

二. 編製的基準(續)

更改會計政策對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採納有關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百萬元計	第十七號及香港解釋第四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二十八號	第三十二號及第三十九號	合計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直接成本增加	(2)	_	_	(2)
其他營運成本增加	_	_	(2)	(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增加	_	83	_	83
收益税增加		(40)		(40)
溢利合共增加/(減少)	(2)	43	(2)	39
每股溢利增加(分)		2		2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減少	_	(27)	_	(27)
收益税增加		(11)		(11)
溢利合共減少		(38)		(38)
每股溢利減少(分)		(1)		(1)

二. 編製的基準(續)

更改會計政策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壬进会 社准则	採納有關準	則的影響	
百萬元計	香港會計準則 第十七號及 香港解釋第四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二十八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三十二號及 第三十九號	合計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百亿所件另口弧	另一丨八 狐	第二1九 號	ㅁ미
資産増加/(減少)				
固定資產 一物業、機器及設備	(2,295)	_	_	(2,295)
固定資產 一 在建造中資產	(159)	_	_	(159)
租約土地 聯營公司權益	2,452	(499)	137	2,452 (362)
衍生金融工具 遞延税項資產	_	_	50	50 1
應收營業及其他 賬項(流動)	_		27	27
負債/股本權益增加/(減	少)		21	21
應付營業及其他 賬項(流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	_	_	28	28
貸款流動部分	_	_	1	1
計息貸款 衍生金融工具	_	_	(251) 457	(251) 457
匯 兑 储 備 對 沖 储 備	_	(86)	(14)	(86) (14)
收益儲備	(2)	(413)	(6)	(42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僅	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減少 對沖儲備			(110)	(110)
到 件 桶 佣 收 益 儲 備	_	(264)	(119) (4)	(119) (26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	- 日			
資產增加/(減少) 固定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26)	_	_	(2,326)
固定資產 一 在建造中資產	(158)	_	_	(158)
租約土地 聯營公司權益	2,484	(284)	_	2,484 (284)
股本權益減少 匯兑儲備	_	(79)	_	(79)
收益儲備	_	(205)	_	(205)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僅	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減少 匯兑儲備		(69)		(69)
收益儲備	_	(182)	_	(182)

三.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財政期內的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如下:

	營業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百萬元計	日止之六個月	經營;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百萬元計	
主要業務 電力銷售及電力 有關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 未分配及其他項	5,338 25 =	5,303 24 —	2,998 5 —	3,029 3 2
	5,363	5,327	3,003	3,034
利息收入 財務成本 未分配的集團支 經營溢利	出		459 (298) (19) 3,145	435 (302) (43) 3,124
經營地區			一一 營業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香港 其他亞洲國家、	澳洲及其他地區		百萬元計 5,355 <u>8</u> 5,363	百萬元計 5,322 5 5,327

四.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重報

經營溢利	1 -1 +- 17	/ (全)	1 \ -	다 조네 1점	ш.
經宮 金	」	/ (計)	$/\backslash$	トツリ4貝	. ⊨ ∙

財	怒	戓	木	
17/1	4カ	IJX	4	

划 務 风 平		
貸款利息	361	349
減去:轉作固定資產之利息	(59)	(45)
轉作燃料成本之利息	(4)	(2)
折舊	298	302
期內之折舊費用	999	1,004
減去:折舊資本化	(69)	(72)
	930	932
租約土地攤銷	29	27
變賣固定資產溢利淨額	13	

五. 收益税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百萬元計	
本期税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437	463
遞延税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聯營公司 — 海外	103 119	59 115
	222	174
總數	659	637

香港利得税準備乃按照期內的估計應課税溢利以税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四年為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海外税項準備乃按照估計應課税溢利以適用的税率計算。

六. 管制計劃調撥

管制計劃調撥乃一項年中之暫計調撥。管制計劃調撥之確實數目只能於年底 結算時根據管制計劃確定。

七. 中期股息

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1,238

中期股息每股五角八分 (二零零四年為每股五角八分)

1,238

八.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是按照本期內股東應得溢利二十二億八千七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重報為二十一億九千萬元)及本期內已發行股數2,134,261,654股 (二零零四年為2,134,261,654股)計算。

九.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期內增加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為十五億三千四百萬元(二零零四年重報為九億八千四百萬元)。而變賣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其賬面淨值為二千萬元(二零零四年重報為一千二百萬元)。

十.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計
電力需求管理賬 應收賬項(參閱下列附註)	46 1,402	1,023
	1,448	1,069
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過期未付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736 26 11	528 25 10
總應收營業賬項(參閱下列附註)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773 629	563 460
	1,402	1,023

發給家庭、小型工業、商業及雜項供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收到時已到期,須 立即繳付。發給最高負荷供電客戶的賬單,將給予十六個工作天的信用期限。 最高負荷供電客戶如在信用期限後付賬,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可另加百分之 五附加費於賬單內。

十一. 銀行結存及其他流動資金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計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計
	定期存款 銀行存款及現金		1,579 12	1,415 1
			1,591	1,426
+=.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計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計
	應付賬項(參閱下列附註) 遞延應付賬項流動部分		1,064 212	1,070 212
			1,276	1,282
	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一個月內到期 一個月至三個月內到期		350 109	440 236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571	366
	其他應付賬項		1,030	1,042
			1,064	1,070
十三.	股本			
		股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計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計
	法定股本 每股一元之普通股	3,300,000,000	3,300	3,3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一元之普通股	2,134,261,654	2,134	2,134

在期內,本公司的股本並沒有任何變動。

十四.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期內有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甲) 聯營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利息收入

(432)

(422)

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根據最近公佈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披露的條款進行。

(乙) 其他有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訂立一份協議,港燈集團同意購入,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購入Alpha Central Profits Limited(「Alph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lpha為長江基建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擁有Gas Network Limited(現稱為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九點九。Gas Network Limited已同意購入Transcoplc之全資附屬公司Blackwater F Limited(「Blackwater」)(現稱為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而Blackwater擁有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完成前,Alpha將認購Gas Network Limited約一億零四百二十七萬六千英鎊之新股本,將佔Gas Network Limited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完成時須支付之代價淨額約百分之十九點九。收購Blackwater之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已告完成。

十五. 承擔

本集團之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承擔如下:

已簽約: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計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計
資本支出 聯營公司的投資 其他投資	2,182 296 —	2,961 312 1,581
	2,478	4,854
已批准但未簽約: 資本支出	6,561	7,195

十六.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下列之或有債務:

- 一 本公司就給予聯營公司的開發保證而作出擔保合共三千三百萬元(於二 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三千五百萬元)。
-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就附屬公司之財務承擔合共等值 八十五億四千二百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百一十一億 三千六百萬元)而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
- 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就一項電費貸款計劃合共一百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百萬元)及就一項於租約期滿日之二億一千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二億一千萬元)設備租賃而向第三者作出擔保。

十七.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期間之呈列基準,已重新分類若干比較數字,有關詳情載於附註二。

其他資料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各非執行董事無指定任期外,本公司在本中期報告所包括會計期間內有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新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適用之守則。由於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故彼等將不會被委任指定任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局已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得悉所有董事在本中期報告 所包括會計期間,均有遵守該守則之規定。

董事權益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放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李澤鉅先生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151,000	_)) 850,740,813	39.86%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一)	20,990,201 (附註二))))	
夏佳理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11	_	2,011	≃0%
李蘭意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39	_	739	≃0%

附註:

(一) 該等股份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DT1之信託人) 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DT2之信託人) 持有若干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UT1信託人身分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分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I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被視為須就由TUTI以UTI信託人身分及TUTI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持有之長江基建股份,以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及為DTI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I以UTI信託人身分及TUTI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二) 該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乃長實一家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 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由於李澤鉅先生按上述附註(一)所述,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又身為本公司董事,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持有該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

李澤鉅先生按上述附註(一)所述持有的權益,又身為本公司董事,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作誘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李澤鉅先生持有上文附註(一)所述之長實股份權益, 又身為本公司董事,故亦被視作持有20,990,201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 股份權益乃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 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放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而存放之登記冊之記錄及本公司所收到之資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imited	投資經理	106,773,457	_	106,773,457	5.00%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86,736,842 (附註一)	_	186,736,842	8.75%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97,597,511 (附註一)	_	197,597,511	9.26%
Univest Equity S.A.	實益擁有人	279,011,102 (附註一)	_	279,011,102	13.07%
Monitor Equities S.A.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287,211,674 (附註一)	_	287,211,674	13.46%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二)	_	829,599,612	38.8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二)	_	829,599,612	38.8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_	829,599,612	38.8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_	829,599,612	38.8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_	829,599,612	38.8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四)	20,990,201 (附註七)	850,589,813	39.85%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829,599,612 (附註五)	20,990,201 (附註七)	850,589,813	39.85%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六)	20,990,201 (附註七)	850,589,813	39.85%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六)	20,990,201 (附註七)	850,589,813	39.85%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及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六)	20,990,201 (附註七)	850,589,813	39.85%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身分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990,201 (附註七)	0.98%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20,990,201 (附註七)	0.98%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0,990,201 (附註七)	0.98%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0,990,201 (附註七)	0.98%
李嘉諴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990,201 (附註七)	0.98%

附註:

- (一) 該等公司乃Hyford Limited (「Hyford」) 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二) 所述Hyford所持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之同一股份權益內。
- (二) 由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間接持有Hyfor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因此長江基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一)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其權益包括在 下列附註(三)所述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三) 由於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二)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四) 由於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已發 行股本,因此長實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三)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五) 由於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信託人之身分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四)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 (六)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被視為該等信託之成立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以DT1信託人身分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以DT2信託人身分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五)所述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UT1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TDT1以DT1信託人身分及TDT2以DT2的信託人身分持有。TUT1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 (七) 上述所提之20,990,201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實指本公司的同一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 倉,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 二零零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如上述附註(六)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規定,TUT1、TDT1、TDT2及李嘉誠先生均被視為擁有由長實所持有之20,990,201 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存放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該等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資本及儲備

有關本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支援,茲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的 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載 列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54,185
流動資產	5,571
流動負債	(6,006)
非流動負債	(51,209)
資產淨值	2,541
股本	322
儲備	2,21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港幣九十一 億一千六百萬元。

2,541